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怡安

電話：049-2347456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lya1110@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11865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6月23日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
水土保持計畫(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第2次變更
設計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高組長伯宗、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許委員中立、陳委員建元、李委員國正、張委員志聰、周委員玉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第 2 次變更設計第 3 次審查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及視訊

參、主持人：召集人高組長伯宗

紀錄：劉怡安

肆、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表)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高組長伯宗主持，原外聘委員 4 人、內派委員 3 人，合計委員人數共 7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4 人、內派委員 1 人，合計出席委員人數共 5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柒、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初稿」一式 5 份，並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前函送本局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水土保持計畫
(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第 2 次變更設計第 3 次
審查意見表

許委員中立：

1. 差異對照表沒有本次重要變更項目擋土牆的部份。
2. 第六章的水土保持設施有刪改與增修部份不一致，請再檢核。

陳委員建元：

1. 本人前次意見第 4 點之回覆，”側向”水壓力與土壓力與單位重之影響不同，建請修正回覆內容。
2. P.7-13 表 7-1-5 標題為第 1 階段，應無 TDA2 設施，請再檢核表內容。

李委員國正：

1. 巨石區應無整地或填土作業，故各設計圖中紅色匡列區域地形應維持原有地形，且植生範圍應不含該匡列範圍。
2. 變更設計之原因及項目建議於第 1 章詳加說明。
3. 附件建議加第 1 次變更核定內容。
4. 整地範圍應扣除巨石區匡列範圍，故第 5 章相關圖說應有變更。
5. 西洞口變更項目、內容，請列入計畫內。

張委員志聰：

請確認圖號 7-6 右下方臨時噴漿溝標準斷面圖是否缺少錨定鋼筋。

水土保持局：

1. 本次隧道西洞口新增變更半重力式擋土牆或其他變更

項目請補充於差異對照表及修正相關內文文字。

2. 隧道西洞口噴凝土護坡變更差異對照平面圖 3，面積範圍似有變更，惟面積還是 27m²，請再釐清。
3. 隧道西洞口變更項目是否會影響第 5 章的開挖整地量體，請說明。
4. 隧道西洞口變更附近水保設施配置，例如噴漿溝 C-04 的長度、尺寸有無變動。